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投项目名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 5、6 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
-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需投入更多的资金，由原投入 4,937.05 万元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投入 25,929.23 万元通过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1,360.4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为 16,347.89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201.66 万元（前述超募资金专户金额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均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前期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10.85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4,568.83 万元）补足。
- **建设期：**24 个月
- **项目延期风险：**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改造变为自建，投资额度增加，该项目存在延期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履行项目延期决策程序。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37.05	4,937.05
合计		25,558.61	25,558.61

（一）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

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8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相关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建设主体	实施地点和方式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公司	现有厂区预留用地新建厂房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37.05	公司	原有的生产楼装修改造
合计		25,558.61	-	-

上述募投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地点和方式：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 5、6 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改造面积为 3,473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为 4,937.0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367.30	7.44
2	设备购置	3,698.10	74.91
3	安装工程	173.41	3.51
4	其他费用	698.25	14.14

	合计	4,937.05	100
--	----	----------	-----

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10.85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01.66 万元。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后续将继续用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中。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相关情况

1.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原因

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规模较小，场地严重不足，部分研发设备、检测设备损耗严重、尖端设备缺失的问题日益严重。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及服务，随着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投入，改造后的研发中心依旧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合肥高新区文曲路 8 号公司现有厂区旁的科研用地，用以自建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因此，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额随之调整。

2.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情况

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 5、6 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

3.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情况

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后，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需投入更多的资金，将投资额度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37.05	4,937.05	25,929.23	21,360.40	4,568.83

本次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投资额度，拟使用募集资金 21,360.4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为 16,347.89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201.66 万元（前述超募资金专户金额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均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前期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10.85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4,568.83 万元）补足。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后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合肥高新区文曲路 8 号，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合肥高新区文曲路 8 号公司现有厂区旁的科研用地，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在现有厂区旁，新建科技研发大楼一座，规划建设用地 6,714.63 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共 24 层，混凝土框架架构，地上建筑面积约 36,5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070 平方米。

本次技术研发中心新设置检漏仪器测试中心、老化测试中心、智慧环保中心、疲劳测试中心、系统集成中心和系统设计中心 6 个技术研发部，购置前处理设备、专业分析设备、电磁设备等检测研发设备 123 台套，并根据运营需要对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系统进行建设，同时完善消防、环保、劳卫等工程建设。

（注：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涉及的建筑面积及设备数量为公司估算的结果，最终实施该项目时，具体数字可能存在变化。）

5. 项目资金来源及方式：项目总投资为 25,929.2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360.4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为 16,347.89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201.66 万元（前述超募资金专户金额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均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前期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10.85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4,568.83 万元）补足。

6. 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

7、项目投资估算：经估算，项目总投资 25,929.23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18,089.70	69.77%
2	设备购置	3,635.36	14.02%
3	安装工程	106.77	0.41%
4	其他费用	4,097.40	15.80%
	合计	25,929.23	100%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在原有的生产楼装修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实际需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

五、募投项目分析和风险提示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后的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后的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是在公司现有研发状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和公司发展特点，以最新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解决公司面临的研发中心场地严重不足问题，为公司产品进行关键技术研究、系统功能验证和产品的性能改进试验提供便利。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大对关键技术研发试验平台和仪器仪表的投入，增强

企业的创新能力。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

（二）主要风险分析

1. 政策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中第10条“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相关要求，属于国家鼓励建设项目

公司需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变化趋势的研究，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规模化，降低生产成本，规范企业生产，保证产品质量，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 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状况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大幅度增长，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依然存在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可能。针对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学习并引进先进的组织模式和科学的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

3. 技术风险

为满足行业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各竞争对手都在进行技术创新和开发新产品，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创新和新品开发进度不及时，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和技术优势降低的风险。

公司可加大在团队建设上的投入，引进科技型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的效率和实力。

4.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人才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面临人才吸引、保留和发展的风险。另外，公司也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管理绩效、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人才在公司发展中的作用，将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和科

研究院及相关企业的沟通和交流，从全方位、多渠道吸引高科技人才，同时强化员工招聘与培训、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继续抓好人才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工作，并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从事业留人、制度留人和感情留人三方面培养公司自己的人才。

5. 项目延期风险

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改造变为自建，投资额度增加，该项目存在延期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履行项目延期决策程序。

六、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未来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投入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后的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行为是合理、合规和有必要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